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祐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祐群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祐群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祐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並考量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及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侵害之法益內容、法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的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二)末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

01 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
02 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
03 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
04 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」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
05 字第313號著有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6 編號1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因附表編號2、3之罪之犯
07 罪日期，係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，因此，依前
08 開見解，聲請人將附表編號1之罪，納入本件聲請範圍內，
09 於法並無違誤，僅係已執行部分，日後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
10 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楊雅惠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